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销注册相关规定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35/2021\_2022\_\_E4\_BA\_8C\_ E7\_BA\_A7\_E5\_BB\_BA\_E9\_c55\_535959.htm 组织管理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注册条件:注册建造师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,收回注册证书 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:一、根据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(第十六条)所列情形发生的:注册 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:( 一)聘用单位破产的;(二)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; (三)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; (四)已与聘 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; (五)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 注册的;(六)年龄超过65周岁的;(七)死亡或不具有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的; (八)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。二、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;三、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;四、受到 刑事处罚的;五、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受理程序: 注册建造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, 注册建造 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申请;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;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